

校教評會重大決議事項

編號	會議	決議內容
1	T173	因應新冠疫情影響，教評會議例外得以視訊方式辦理及投票。
2	T177	專任教師評鑑案改列為報告案。
3	T182	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之重大法規修正案，提案單位應列席說明。
4	T183	客座教授續聘案，教學評量應納入審查。
5	T183	為使法規修正案內容完備，嗣後相關須經校教評會審議之法規修正案，應先以專簽簽會人事室及相關單位初審後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6	T186	教師接受評鑑期間，如有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假研究者，評鑑分數依在職期間比例計算之，並自本會期起以慣例行之。
7	T188	因應教育部規範師資質量條件，嗣後教師提出休假研究申請，系所應考量師資質量因素，避免以整學年辦理休假研究，致該名師資員額不列計，影響師資質量計算。
8	T189	1. 離退教師之原教學單位擬聘為兼任教師者，經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。 2. 爾後擬新聘之教師，其學位著作送審如涉有學倫疑義，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決議受理及進行調查。如授與學位為他校，將送審論文送回原校，由原校進行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判定，並將最終結果送回本校，以作為後續辦理之依據；倘為本校之畢業生，通知教務處秉權責辦理。嗣後類似本案之處理程序，自本次會議起，以通例辦理。
9	T193	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於次學期返校授課，應於主聘單位確有授課事實且符合師資質量考核列計原則相關規定，始得列入主聘單位師資計算。
10	T195	專任教師評鑑案，應受評教師申請永久或當期免評鑑，記載審查結果即可，各項評鑑量值免填。
11	T198	聘任案外審程序未完成前，嚴禁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12	T203	本校名譽教授暫停核發本校教職員服務證，由人事室召集相關單位協商後辦理。
13	T203	本校各學院、系所(中心、學程)之教評會委員組成，應檢附相關會議決議及教評會委員名冊，經業務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，送交人事室陳請校長核閱後，留存人事室併入教評會委員檔卷列管。
14	T204	各系所(學程、中心)獎勵新聘優秀教師推薦案如未併同聘任案提出申請，事後不得補申請。